公司代码:600160　　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2026年1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的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份数2,699,746,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本年度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笑明	朱丽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091997	0570-3091704
传真	0570-3091777	0570-3091777
电子信箱	jhgfwxm3091997@126.com	zhuli@juhu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以下简称"化工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C26),主要涉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合成材料制造(C265)、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等。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要业务涵盖基础化工、氟化工、食品包装材料、石油化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煤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品种多,应用广泛。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氟化工原料、制冷剂、含氟聚合物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食品包装材料、石化材料、基础化工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国防、航天、电子信息、环保、新能源、电气、电器、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纺织、金属表面处理、制药、医疗、食品、冶金冶炼等各工业部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消费升级不断向更广更深领域拓展。氟化工材料以其独特优异性能,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支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产品结构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一节 释义"相关内容。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网站(http://www.jhgf.com.cn/)之"产品服务"栏目,或"巨化股份"微信公众号之"产品中心"栏目。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氟化工、特色氯碱化工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生产能力、资源保障能力、市场需求等,制定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分解落实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研发:公司设有技术中心,根据发展战略、市场需求、技术进步要求等,制定公司年度科创计划,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公司项目发展和生产装置技术进步需要;公司研发机构及各经营主体单位根据公司科创计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负责实施。

采购: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单位采购部门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目录及其考核机制,按照原辅材料需求计划,通过招标采购、协议采购、战略采购、集量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约定品名、规格、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数量、质检要求等,并跟踪督促订单交付,到货后由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公司各生产主体单位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具体作业,组织产品生产,完成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变化、生产装置运行状况,通过下达调度令,对生产计划进行临时调整。

销售:公司各经营主体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客户订单计划、产品市场预测等,通过直销、经销等方式,落实销售计划任务。

2、专业化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坚守化工主业,形成以氟化工为核心、相关化工产业高度协同的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形成集约经营、集约发展优势。

3、按国家配额生产的经营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第二、三代氟制冷剂(HCFCs、HFCs)按照国家核定的生产配额、国家相关配额管理规定组织生产销售。

(四)市场地位

报告期,公司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其中氟制冷剂及氯化物原料处于全球龙头地位,尤其是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主流品种的产能和生产配额(国家核准的生产量)全球龙头地位更为凸显;含氟聚合物材料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特色氯碱新材料(VDC和PVDC产业链)处于全球龙头地位。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作为氟化工龙头,现已形成产品规模化、产业链一体化、核心产业与其他产业高度融合、园区化集约经营等特色产业竞争优势,以及由技术、客户、品质、品牌、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数智化平台为支撑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优势(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内容)。第二代、第三代氟制冷剂产品已执行生产配额制,第四代氟制冷剂产品本公司具有技术、市场优势,氟制冷剂业务供需格局不断优化,在供给受限下,价格不断上行,盈利持续增强。

2、竞争劣势

——产品结构有待优化。受非氟制冷剂行业产能持续扩张,需求低迷影响,供大于求、"同质化""内卷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非氟制冷剂业务深度调整,产品价格、盈利水平低位运行。

——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公司距世界一流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技术研发优化能力水平、新产品产业转化与市场拓展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需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和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成果应用转化仍需加强。

——部分要素成本较高。公司地处的浙江省,自然资源相对匮乏,人力资源、环保成本等商务成本较高,环境容量较低,在节能减排指标非地区差异化制度下,"双碳"压力较大,对公司运营成本控制、项目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因此,走向资源能源"富集"地,实施好甘肃巨化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项目,打造新基地,拓展发展空间,将成为公司发展关键一步。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在生产配额制下,供需格局、竞争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产品价格合理性回归上行,涨幅较大,盈利大幅增长。但由于制冷剂业务盈利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盈利结构中的占比大幅提升,导致公司总体业绩大幅增长。此外,原材料价格、品种结构调整、产销量、费用等因素亦对公司的业绩有较大影响。(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增减利因素分析")

(七)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情况

报告期,公司所处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的同比下降7.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司业绩逆势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第二、三代氟制冷剂实施配额制,供给受限,产能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产品价格出现恢复性上行,驱动公司业绩增长,且业绩同比增长幅度与几家氟制冷剂业务的上市公司业绩增幅大致相同。其他非制冷剂业务盈利总体下降,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8,208,012,673.28	28,523,635,760.99	27,913,610,331.15	33.95	23,483,603,959.29	23,383,806,8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32,751,803.12	17,849,099,632.51	17,791,591,563.22	14.47	16,144,677,007.59	16,074,822,915.65
营业收入	26,990,866,988.56	24,462,674,947.47	24,462,373,060.72	10.33	20,655,216,903.69	20,655,216,903.69
利润总额	5,074,199,147.19	2,479,587,111.64	2,497,303,702.83	104.64	1,076,227,397.44	1,076,505,3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228,877.44	1,947,188,832.59	1,959,534,855.24	94.29	943,359,393.41	943,505,30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948,529.31	1,903,323,989.26	1,903,323,989.26	97.23	822,537,405.95	822,537,4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0,587,144.37	2,751,387,149.92	2,764,817,139.22	127.54	2,182,907,412.01	2,196,337,40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11.50	11.59	增加8.07个百分点	5.99	5.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72	0.73	94.44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0.72	0.73	94.44	0.35	0.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00,379,445.02	7,531,081,984.22	7,062,363,222.71	6,597,042,336.61
利润总额	1,043,471,414.29	1,563,570,399.89	1,574,549,116.23	892,608,2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787,245.43	1,242,032,779.85	1,197,202,298.38	535,116,5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870,535.43	1,237,180,684.28	1,173,079,555.05	554,817,75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29,275.64	2,177,540,797.29	961,935,626.23	2,632,981,445.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8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22,780,317	52.7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560,140	53,123,091	1.9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0,611	46,459,794	1.72	0	无	0	其他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阁骏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9,200	25,904,090	0.96	0	无	0	其他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4,066,500	23,854,178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69,233	22,584,497	0.8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659	22,330,102	0.83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162,586	16,153,386	0.6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096	15,914,504	0.5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3,300	12,136,436	0.45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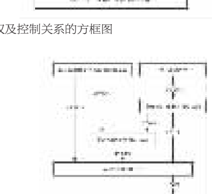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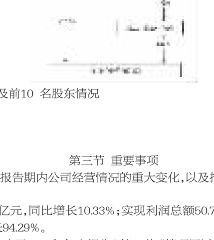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91亿元,同比增长10.33%;实现利润总额50.74亿元,同比增长104.6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亿元,同比增长94.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26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0	巨化股份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5:30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邮编、传真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4004

联系人:郑科炜

电话:(0570)3090892

传真:(0570)3091777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万美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51,075.60万元	67,048.3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	19,440.00万元	2,7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530,180.00万元	112,538.91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万元)	183,042.8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579,79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67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持股比例占9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氟工厂公司")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19,44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公司")新增提供项目建设银行融资担保额度530,180.0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

本次合计担保金额600,695.60万元人民币和1,00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将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公司、全球氟工厂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全球氟工厂公司	90%	93.95%	2,700	19,440	0.83%	【注1】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香港贸易公司	100%	12.12%	0	1,000(美元)	0.29%	【注2】	否	否
公司	晋巨公司	66.9%【注3】	66.98%	67,048.34	51075.6	2.17%	【注2】	否	否
公司	甘肃巨化公司	70%	24.11%	112,538.91	530,180.00	22.55%	担保期限8-12年	否	否

注1: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注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注3:现有注册资本为73250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18.43%、本公司占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占17.62%、本公司占66.9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香港贸易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
法人	晋巨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晋能集团持股16.72%、巨化集团持股18.43%、本公司持股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为:晋能集团占15.48%、巨化集团占17.62%、本公司占66.90%。	91330800674796551G
法人	全球氟工厂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90.00%、iGas USA Inc.持股10.00%	/
法人	甘肃巨化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巨化集团公司持股30%	91620981MACBXU3MX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贸易公司	26,073.45	3,093.46	22,979.99	4,525.91	356.28	26,260.63	3,184.04	23,076.59	19,190.88	1,479.79
晋巨公司	174,099.55	117,376.00	56,723.55	30,184.65	-950.43	174,134.63	116,629.89	57,504.74	139,645.56	2,554.94
全球氟工厂公司	130,910.84	122,657.30	8,253.54	3,045.96	-187.97	141,227.74	132,681.27	8,546.47	46,058.69	5,627.91
甘肃巨化公司	685,124.27	210,681.75	474,442.52	–	-970.79	600,082.92	144,677.73	455,405.19	1.89	-2,992.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为全球氟工厂公司、甘肃巨化公司的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和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提交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42.85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79,795.60万元(涉及的美元汇率按6.9折算),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67%,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2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与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巨化股份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行动方案》")。根据专项行动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6年行动方案》"),现报告如下:

一、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符合年初预判,高确定性与不确定性因素并存,且演进较为复杂,但机遇大于挑战。

面对确定性机会和复杂经营环境,适应产业变革、科技进步趋势和未来竞争需要,在控股股东、广大合作方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公司以"创造价值,回报社会"为宗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总基调,围绕"绿色化发展、数智化变革、新巨化远航"主线,主动求变、适变、应变,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狠抓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和《2025年行动方案》措施落地见效,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精益管理,坚持科学治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经营质效大幅提升、市值稳步增长。报告期,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4.29%,公司期末市值1037亿元,同比增长59%(前复权)。

(二)市场环境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分化。主要产品,氟制冷剂因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市场格局、行业生态持续改善,产品价格继续恢复性上行;非制冷剂业务产品"供强需弱"的格局未变,竞争激烈,但产品价格近几年持续下跌,市场风险释放较为充分,除含氟精细化学品价格上涨外,其他窄幅下跌。主要原料,硫磺、甘油等同比价格大幅上涨,无水氟化氢同比价格上涨,其他下跌且个别原材料品种价格同比跌幅较大。因核心产品氟制冷剂价格持续恢复性上涨,以及主要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上升、利润大幅增长。

(三)主要目标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269.91亿元,同比增长1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3亿元,同比增长94.29%。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市值实现连续七年稳健上涨,公司期末市值1037亿元,同比增长59%(前复权),调入中证A100指数样本股,一定程度反映公司质量。

(四)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1、坚持价值创造、精益经营,实现主营业务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报告期,公司立足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强化产业链经济运行分析、资源协同高效配置,高效统筹安全与发展、供应链与价值链平衡,着力提升市场动态感知能力、经营市场能力、上下游企业良好互动响应能力、资源高效配置能力,保持生产经营的灵活性、针对性和主动性,强管理、保安全、稳生产、拓市场、优结构,紧紧把握市场主动,实现主要生产装置稳产高产,主要产品外销量同比增长1.63%、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3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04.64%。

2、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适应未来竞争需求,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制造业基地、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全要素提质增效,不断推进产业创新升级,提升竞争力水平。

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科技创新计划,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强化科技创新,投入研发费用11.20亿元,研发费用占营收4.15%,取得小试成果9项、中试成果8项、产业化成果7项,申报并受理专利124件(其中PCT申请11件)、授权专利77件(其中国外授权专利5件);围绕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加快推进7kt/a高性能PTFE、本埠6190t/a R1234yf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氟氯一体化新材料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三零"工程迭代升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7.68亿元。

报告期,适应氟制冷剂配额制商业模式和竞争需要,完成制冷剂产销分离,实现高效产销联动;发挥出龙头竞争地位优势、集约经营效率与效益,掌握市场主动,逆转市场供需关系;积极开拓后服务市场、气雾罐市场,推动全球一流"巨化"牌制冷剂品牌建设,有效提升了品牌溢价效益;认真履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职责,共同打击氟制冷剂非法生产和销售,维护了氟制冷剂行业市场秩序,提高了行业凝聚力和国际履约水平;全力保障阿联酋基地氟制冷剂生产经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形成未来竞争力;未雨绸缪,加强了氟制冷剂国际业务合作、下游厂商合作,构建良好供需生态,加快了第四代制冷剂技术提升和绿色低碳制冷剂新产品创新培育,持续巩固和提升行业龙头地位。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将其职能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规范运作能力,配套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市值管理制度》等14项制度,健全法人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制度执行检查评价、年度合同专项检查等,强化合规治理;加强参控股公司管理,实施重大事项研判、飞行检查,防范投后风险;积极推进履约工作,持续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会、专家、同行沟通交流,展示公司和中国企业的良好履约形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ESG管理体系建设,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试行)》并采用中文、英文编制披露《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连续八年入选"浙江上市公司内控30强"、连续十一年获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A级评价。

4、坚持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报告期,公司建立了市值管理制度,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内在价值提升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针对性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有效避免了因美加征关税、不利市场传闻等造成股价大幅波动,维护了股价稳定。控股股东期间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1亿元,传递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21亿元,公司于2026年1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4.85亿元。至此,公司累计派发现金分红78.02亿元(含已回购股份金额、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额),占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0.13%。

5、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促进投资者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成长水平

报告期,公司始终站在投资者角度想问题,围绕投资者决策需求,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交流、股东接待日、券商策略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努力将公司的"定位"与"走向"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共召开业绩说明会4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3次,参与券商组织定期报告解读或公司基本情况电话会议40场次,其他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35次。

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流的公平性,持续加强内幕消息管理,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公司坚定经营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基于市场的理性判断和应变能力,应对不确定的市场,实现经营业绩和市值"双增长",《2025年行动方案》执行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业务板块盈利分化,部分产品因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下降较大,产品结构不合理较为突出等问题。同时随着公司近六年股价和市值持续上行,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期待也不断提高。

(六)其他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别说明】以下分析包括本文提出的相关目标,是基于公司自身目前的认识,并提出工作目标或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考虑未来市场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持续关注市场和公司相关情况的变化,全面理性分析、理性投资。

(一)2026年经营环境分析

2026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将持续增多,但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

1、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在消除部分不稳定性的同时,又将面临新变局,风险交织叠加,经济复苏承压,呈现低增长、强分化、高波动的格局;

国内层面:中国经济正经历新旧动能转换的产业转型期,供需结构性矛盾、产能过剩矛盾、外部风险冲击等挑战仍然存在。

2、主要机遇

宏观政策利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核心基调,"十五五"规划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对市场产生刺激;行业周期触底:

化工行业历经三年多周期下行和持续"反内卷"后已触达底部,危中有机,乃至机大于危;

公司制冷剂业务龙头地位稳固,为产业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培育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窗口期。

(二)工作目标

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在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稳健成长的同时,实现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主要措施

1、坚持价值创造、精益经营,力争主营业务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全面深入贯彻公司年度经营总体工作思路,扎实落实各项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总基调,围绕"数智化变革、绿色化发展、新巨化远航"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定和发展,统筹产与销和产业链高效平衡,提高生产经营的主动性、灵活性和针对性,发挥氟制冷剂龙头竞争地位优势与产业链一体化集约经营优势,强管理保安全优运行,加强氟制冷剂集约经营管理、行业生态塑造、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氟制冷剂全球领先,积极拓展后服务市场,提升"巨化"品牌市场规模和品牌价值,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盈利结构,加强非氟制冷剂业务提质增效、增产增效、降本增效,以产业链后端产品的增量带动产业链的高负荷运行,提升产业链高质量运行水平。

2、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适应未来竞争需求,以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材料制造业基地、一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主要驱动力,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加强产品技术和管理创新,保持产业创新升级力度和强度,积极探索先进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全要素提质增效,不断推进产业创新升级,提升竞争力水平。

(1)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加强科技创新。全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188项(总费用29.08亿元、年度计划费用12.49亿元),加强公司发展所需技术和产品研发,力争科研成果转化3项,新申请专利150项,授权专利70项以上;计划重点项目14项(费用3.97亿元,年度计划费用1.33亿元);计划信息化项目7项(总费用0.15亿元、年度计划费用0.11亿元)。重点推进高纯FEP、PFA、ETFE产业化,探索氟硅橡胶、全氟磺酸树脂JB2新应用,深化四代制冷剂、新型混配制冷剂、碳氢制冷剂的技术创新研发和专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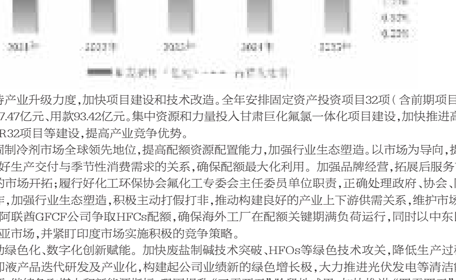

(2)保持产业升级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全年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2项(含前期项目5项),其中:本年度计划投资额87.47亿元、用款93.42亿元。集中资源和力量投入甘肃巨化氟氯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高端醇醚系列产品项目、飞源化工R32项目等建设,提高产业竞争优势。

(3)巩固制冷剂市场全球领先地位,提高配额资源配置能力,加强行业生态塑造。以市场为导向,提高配额资源高效配置能力,处理好生产交付与季节性消费需求的关系,确保配额最大化利用。加强品牌经营,拓展后服务市场,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开拓;履行好化工环保协会氟化工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职责,正确处理政府、协会、同行关系,严格落实国际履约工作,加强行业生态塑造,积极主动打假打非,推动构建良好的产业上下游供需关系,维护市场秩序和企业合法权益;全力支持阿联酋GFCF公司争取HFCs配额,确保海外工厂在配额关键期满负荷运行,同时以中东区域为翘板,积极开拓欧美、东南亚市场,并紧盯印度市场实施积极的竞争策略。

(4)推动绿色化、数字化创新赋能。加快废盐制碱技术突破、HFOs等绿色技术攻关,降低生产过程碳排放,推进高性能浸没式冷却液产品迭代研发及产业化,构建起公司业绩新的绿色增长极,大力推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应用,统筹西部基地绿能资源,继续争取煤电和新能源指标;巩固提升"三零两无"阶段性成果,加快推进"四零四无"项目落地,推进"智能制造+智慧管理",以JHEA数字化架构为核心,构建"AI+数据+平台+应用"数字化建设新模式,推动数字化底座全面落地。

(5)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对外合作发展。立足公司氟化工龙头地位和特色产业链优势,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企业的技术与市场合作。

(6)深化"提质增效"和改革创新,提升内在活力。对标先进,深入开展挖潜增效、提质增效、节能增效、降本降耗降费增效。持续推进国企改革,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人效倍增"计划,调动全员积极性创造性。

3、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提升现代化公司治理能力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风控管理,进一步推进内控、风险、合规三合一体系建设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聚焦重点难点和关键业务领域,开展专项管理审计和结果运用,加强数字化"e企廉"监督应用,及时关注风险点,做到风险前置化解,严控经营风险。继续保持内控水平处上市公司前列。

(3)完善ESG管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将可持续发展及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4、坚持股东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

(1)落实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为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动态匹配,增强股东回报。

(2)继续实施现金分红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股东长远利益和短期回报需求下,继续实施年度利润现金分红(详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至2025年度,公司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94.42亿元,累计派发现金分红78.02亿元(含已回购股份金额、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金额),占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0.13%。

5、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促进投资者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和价值成长水平

(1)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站在投资者角度想问题,围绕投资者需求,创新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与形式,完善提升定期报告中公司及行业相关非财务关键信息的内容、质量和表达方式,强化临时公告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努力将公司的"定位"与"走向"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帮助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业务、价值和未来发展趋势。持续改进对境外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沟通交流服务。

(2)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组织的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2026年,公司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共6次;参与券商组织的业绩说明会或公司投资说明会不少于10场次,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不少于10次。ESG报告采用中英文披露、业绩说明会文字说明增加英文表述。

(3)坚持信息披露和信息交流的公平性。持续加强内幕消息管理,落实舆情管理责任,指派专人跟踪监控涉及公司的公共媒体报道,及时对不实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报道、信息传播予以澄清或声明,防止内幕交易和不实信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人为扰动,伤害投资者利益。始终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且对股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四)后续评价与改进

1、专项总结。每半年度对本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及市值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披露专项报告。

2、市值管理情况说明。公司在举行的业绩说明会上,介绍市值管理情况。

3、持续改进。在上述专项总结、交流沟通的基础上,剖析差距与问题,并在后续工作持续改进。

(五)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请参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子学、鲁桂华、王玉涛、刘力、董事唐顺良以通讯(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报告》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产清查合计报废净值6272.93万元。其中:

1、母公司报废净值合计为976.38万元。其中: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报废净值569.61万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报废净值406.77万元。

2、子公司报废净值合计为5296.55万元。其中: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672.74万元;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1898.61万元;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31.79万元;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169.13万元;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249.09万元;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净值为407.31万元;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707.39万元;浙江衢州联州制冷剂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1.25万元;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报废净值为1159.24万元。

(七)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237.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共计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餐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本报告的财务审计费用。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15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26年度资金预算,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075.6万元、19,44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银行融资担保额度530,180.00万元(担保期限8-12年)。以上合计担保金额600,695.60万元人民币和1,000.00万美元。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动情况、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和需求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

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全球氟化工工厂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16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和使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2亿美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及中长期项目专项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使用金额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要确定),综合授信种类为各类中短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1-3年;专项授信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债券投资计划等,授信期限5-12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资源情况,对上述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间调配使用(专项授信除外),根据融资成本高低、产品适用性及金融服务水平等在各银行及资管公司间安排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和汇率市场变化情况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为:在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美元2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17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更好支持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减少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预算,同意公司向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人民币9717.28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展期期限两年半;向全资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9717.28万元的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18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上限10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有关协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19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存款风险评估的报告》

关联董事:周黎旸、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黎旸、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20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八)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2026年1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的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合并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含前三季度已实施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

将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21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十九)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在符合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21号公告《浙 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支付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韩金铭、王笑明、刘云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出的劳动价值,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王玉涛、鲁桂华、张子学、刘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该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22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四)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中、英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6-23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巨化股份、杭齿前进、浙数文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万通智控、巨化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成,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巨化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237.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0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鉴证费用共计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餐费直接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本报告的财务审计费用。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16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加21.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下转B123)